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政風

節次：第三節

科目：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
4.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
5.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
6. 考試時間：120 分鐘。

- 一、甲駕駛自有汽車違規臨停辦事，遭舉發後該車輛被拖吊至鄰近的違規拖吊保管場(服務時間：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12 時)。甲心有不甘，於夜間翻越圍籬潛入保管場內，利用非營業時間保管場內無人看守之際，迅速駕車離去。翌日，甲再度至保管場要求「領車」，保管場發現遍尋不著該車輛，甲即開口要求賠償遺失車輛價額和解私了，保管場不允並報警處理，後經警方調查發現車輛遺失是甲自導自演。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15 分)
- 二、某國營事業為興建辦公廳舍，進行規劃設計及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乃聘請土木工程界知名學者甲擔任該招標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投標廠商乙亟欲得標，乃透過共同友人丙居中牽線，遊說甲協助探查該招標案內部詳細資訊，並允諾提供 10 萬元酬謝，甲同意並透過丙收取酬金後，遂利用職務之便將該案未公開之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評選委員名單資訊洩露予乙。試問甲、乙、丙之行為依刑法上應如何論處(本題不另探討貪污治罪條例適用)？(15 分)
- 三、甲、乙為情侶，於熱戀期間雙方從事親密行為，甲趁乙未察覺時機偷拍乙之性愛裸照收藏，後續甲因工作繁忙冷落乙，致乙另結新歡，甲遂心懷怨恨，將乙裸照上傳網路平台散布，並標註「下賤母豬、破麻仔、從事特種行業」等文字，嗣後乙不堪羞辱自殺身亡。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20 分)

四、警員甲、乙開車在街上巡邏，見丙男從巷子內竄出，警員見其衣衫不整且臉上有抓傷痕跡，並手持女用名牌包，隨後聽見丁女大喊「小偷，不要跑」，警員來不及問話，丙男即拔腿狂奔，警員甲在後追逐，警員乙開車包抄，最終將丙男制伏。請依本案例回答下列問題：（2題，每題10分，共20分）

(一)請問拘提與逮捕的概念及相關規定為何？

(二)請論述警員甲跟乙的行為是否合法並敘明理由？

五、甲因竊盜罪名(刑法第320條)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在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要件下，某地方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以甲1年有期徒刑，緩刑3年。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至地方法院合議庭，試問若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甲無罪，應如何審理？（10分）

六、甲販賣毒品給乙，甲為被告，某日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訊問乙，因檢察官前一晚與家人吵架，夜不能寐導致精神不濟，一時不察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之告知義務，逕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而為供述，請依本案例回答下列問題：（2題，共20分）

(一)證人的拒絕證言權法理及相關規定為何？（5分）

(二)檢察官疏漏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之告知義務，其所取得之證人證詞，對於本案被告有無證據能力？請從權利領域說及權衡判斷說論述之。（15分）